

113年9月26日

內政部新聞資料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稿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陳興隆副所長
行動電話：0937-515-861
發言人室：楊雅婷科長
行動電話：0928-837-496

公有建物帶頭示範

劉世芳：內政部積極推動淨零建物轉型

內政部今(26)日於行政院院會報告「淨零建築轉型推動策略」。劉世芳表示，2050 淨零排放是國際趨勢，也是我國重要政策，目前「氣候變遷因應法」已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內政部將持續完成建築部門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相關措施，後續也會與各部依循淨零建築路徑圖，共同積極推動建築節能減碳相關措施。

劉世芳指出，在新建建築上，內政部已函頒要求各類公有建築分年分階段達到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1+級)，預計至 115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可全面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1+級)；另於社會住宅部分，規定所有社會住宅均需取得綠建築標章，而國家住都中心興建的社會住宅，已提前自去(112)年起帶頭率先全面導入建築能效 1 級以上的規劃設計。

此外，在地方興建社會住宅，預定自明(114)年 7 月 1 日起達能效 1 級以上，至 113 年底，12 萬戶社會住宅每年可減碳約 4.74 萬噸；至 121 年底，社會住宅累計可達 25 萬戶，每年可減碳約 11.23 萬噸；至民間新建建築部分，則需盡速修訂法規強制實施，以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政策。

劉世芳強調，既有建築部分，因數量龐大，且牽涉民眾權益，對於民間既有建築應先採鼓勵及獎補助方式推動，公有既有建築則應帶頭進行能效改善，113 年內政部已透過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經費，補助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公有既有建築物改善能效及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共補助 20 案地方政府及 15 案中央政府既有建築改善，預估每年可節電 2,300 萬度，減碳量達到 9,660 噸，由於減碳效益顯著，且對於公有既有建築節能改善具示範效果，行政院已核定 114-115 年度「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由內政部擴大補助規模，加大既有建築能效改善推動力道，加速淨零建築轉型。

劉世芳補充，淨零建築轉型仍有許多挑戰，未來將加強與各界溝通，透過公民參與及社會對話，滾動檢討路徑藍圖，加速推動建築淨零轉型。